湖北省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统计局普查中心属省统计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全省经济普查、全省基本单位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全省新增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及上报工作;负责省本级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工作，协调规范全省普查区划分;参与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统计局普查中心属省统计局直属管理的参公事业单位，级别为正处级，2023年预算只包含普查中心1家单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省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为641.8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了89.30万元,增加了16.16%。

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年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定额标准增加。

省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为641.83万元，比上年增加了89.30万元,增加了16.16%。2023年预算支出641.83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6.57万元，占总支出的86.72％;公用支出85.26万元,占总支出的13.28％。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7.51万元，占本年支出77.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59万元,占本年支出15.83％，住房保障支出42.73万元,占本年支出6.66%。

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标准提高。

省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省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5.2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3.28%，与上年一致。其中：办公费10万元、劳务费15万元，委托业务费0.6万元，其他交通费23万元，工会经费8.76万元，福利费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9.90万元。

无变化主要原因：2023与2022年相比人员没有变化，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省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由省统计局机关统筹安排，没有编制“三公”经费预算。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省统计局普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由省统计局机关统筹安排，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省统计局普查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无公务用车，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省统计局普查中心根据省财政厅和省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合局财基处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合理规划全年工作。年初局财基处统一组织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虽然普查中心没有单独安排项目资金预算，但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普查中心积极配合局预算绩效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设置、项目绩效监测、绩效评价等开展座谈，提供佐证材料，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工作安排的重要依据。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空表的说明。**

附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省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省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无此类支出，此表为空表。

附表9项目支出表，省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无项目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2.其他情况的说明。**

省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无财政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